

附件：

点 位 列 表

海 口	1、同意新增“师范学校”、“东寨港”两点位；
	2、同意“秀英区政府”调整为“秀英海南医院”；
	3、同意撤销“新埠岛”点位；
	4、调整后海口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秀英海南医院、市监测站、海南大学、海南师范学校、东寨港。其中“东寨港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沈 阳	1、同意新增“浑南二”、“辽宁大学”两点位；
	2、调整后沈阳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二毛、太原街、文艺路、小河沿、北陵、炮校、张士、东钦、浑南二、辽宁大学、辉山。其中“辉山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鞍 山	1、同意新增“明达新区”点位；
	2、同意撤销“鞍钢子站”点位；
	3、调整后鞍山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铁西子站、深沟寺小区、开发区、太平子站、监测中心站、明达新区、千山公园。其中“千山公园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本 溪	1、同意新增“威宁”、“职业病院”两点位；
	2、同意撤销“本溪发电厂”两点位；

本 溪	3、调整后本溪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彩屯、溪湖、东明、威宁、职业病院、大峪。其中“大峪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宝 鸡	1、同意新增“庙沟村”点位；
	2、同意原“竹园沟”清洁对照点调整为趋势点；
	3、调整后宝鸡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“三陆医院、监测站、技工学校、竹园沟、庙沟村。其中“庙沟村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石嘴山	1、同意新增“区党委办公楼”点位；
	2、同意“一矿劳动服务公司”调整为“巨元集团”；
	3、同意撤销“红光市场”点位；
	4、调整后石嘴山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市环境监测站、巨元集团、惠南南区党委办公楼、沙湖旅游区。其中“沙湖旅游区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天 津	1、同意“稻香村”调整为“南京路”；
	2、调整后天津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河东站、河西站、市监测中心、机车车辆厂、继电器厂、北辰科技园、万松小区、东丽中学、梅江小区、永明路、泰丰工业园、南京路、团泊洼。其中“团泊洼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成 都	1、同意新建“金泉两河”点位； 2、同意撤销“金牛坝”点位； 3、同意“体育场”调整为“人民公园”； 4、考虑到成都市的特殊情况，“金泉两河”点位正式运行后，“金牛坝”点位停止报送数据。
宜 宾	1、同意新增“黄金嘴”点位；
	2、调整后宜宾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市监测所、市委、宜宾四中、市政府、黄金嘴、石马中学。其中“石马中学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
石 家 庄	1、同意“五十四所”更名为“职工医院”；
	2、同意撤销“军械学院”点位；
	3、调整后石家庄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化工学校、职工医院、平安电站、高新区、西北水源、西南高教、监测中心、龙凤湖。其中“龙凤湖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焦 作	1、同意新增“高新区政府”点位；
	2、同意“平光厂”调整为“市环保局”，“总工会”更名为“市监测站”；
	3、调整后焦作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市监测站、市环保局、高新区政府、影视城。其中影视城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开 封	1、同意新增“世纪星幼儿园”点位；
	2、同意“旅游品市场”调整为“龙亭公园”；
	3、同意撤销“北郊变电站”点位；
	4、调整后开封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柴油机厂、纱厂、世纪星幼儿园、龙亭公园。其中“龙亭公园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平 顶 山	1、同意新增“平顶山工学院”、“规划设计院”两点位；
	2、同意撤销“化工厂”点位；
	3、调整后平顶山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高压开关厂、新华宾馆、规划设计院、平顶山工学院。
呼 和 浩 特	1、同意新增“如意水处理厂”点位；
	2、同意原“牧机所”清洁对照点调整为趋势点；
	3、调整后呼和浩特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小召、糖厂、公安厅、牧机所、如意水处理厂。

九 江	1、同意新增“庐山气象台”、“石化总厂”、“五七二七厂”、“水科所”、“综合工业园”五点位；
	2、同意撤销“大桥”、“老监测站”两点位；
	3、调整后九江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十里、西园、茅头山、石化总厂、五七二七厂、水科所、综合工业园、庐山气象台。其中“庐山气象台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湛 江	1、同意新增“东海岛环保局”、“麻章区环保局”、“坡头区环保局”三个点位；
	2、调整后湛江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湛江电影院、市环境监测站、环保局宿舍、霞山游泳场、麻章区环保局、坡头区环保局、东海岛环保局。其中“东海岛环保局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韶 关	1、同意新增“韶关学院”、“曲江监测站”两点位；
	2、调整后韶关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市八中、碧湖山庄、韶关学院、曲江监测站。
银 川	1、同意新增“宁化生活区”；
	2、同意撤销“长城机器制造集团公司”点位；
	3、调整后银川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宁化生活区、师范学校、郊区水产中心、贺兰山自然保护管理所。其中“贺兰山自然保护管理所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
乌鲁木齐	1、同意新增“三十一中学”、“七十四中学”两点位；
	2、同意撤销“收费所”、“监测站”、“铁招”、“三十一中学”、“七十四中学”、“新疆农科院农场”五点位；
	3、调整后乌鲁木齐城市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：收费所、监测站、铁招、三十一中学、七十四中学、新疆农科院农场。其中“新疆农科院农场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